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17日 1990年 第24号 (总号:63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870)
当前农业形势和任务的汇报	
——田纪云副总理在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87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 管理意见的通知	(884)
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	

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	(885)
国务院关于西藏自治区仲巴县人民政府县址搬迁的批复·····	(889)
国务院慰问甘肃地震灾区人民的电报·····	(890)
国务院祝贺青年黄河防护林首期工程竣工的信·····	(891)
在康复国际亚太区第九届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鹏 (892)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日本右翼团体在钓鱼岛设置航标灯问题答记者问·····	(893)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日本出动舰艇和飞机拦截台湾渔民去钓鱼岛问题 答记者问·····	(893)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欧共体卢森堡外长会议决定恢复对华关系问题 答记者问·····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9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7, 1991

Issue No. 24(1990)

Serial No. 633

CONTENTS

- Decree No. 35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0)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870)
- Report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ask in Agriculture — Speech by Tian Jiyun at the 16th Se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75)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by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Other Departments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Worker and Staff Wages in Collectively—Owned Enterprises in Urban Areas (884)
- Proposals by the Ministry of Labour,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Worker and Staff Wages in*

- Collectively—Owned Enterprises in Urban Areas* (885)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ongba County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889)
- A Telegram of the State Council Expressing Sympathy and
 Solicitude to Citizens in Earthquake — Stricken Area in
 Gansu Province (890)
- A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itial Project of the Youth
 Shelterbelt along the Yellow River (891)
- Addres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9th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f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Li Peng (892)
- Statement by the Spokesman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Installation of a
 Lighthouse on the Diaoyu Islands by the Japanese
 Right—Wing Groups (893)
- Statement by the Spokesman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Dispatch of Warships
 and Aeroplanes by Japan to Intercept the Fishermen
 from Taiwan going to the Diaoyu Islands (893)
- Statement by the Spokesman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Decision Made at the
 Meeting of European Community Foreign Ministers

in Luxembourg to Restore Relations with China (89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确定外国驻中国领馆和领馆成员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领馆在领区内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领事官员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具有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或者派遣国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为领事官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

第三条 领馆及其馆长有权在领馆馆舍、馆长寓所和馆长执行职务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国旗或者国徽。

第四条 领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领馆馆舍,须经领馆馆长或者派遣国使馆馆长或者他们两人中一人授权的人员同意。遇有火灾或者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保护行动时,可以推定领馆馆长已经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第五条 领馆馆舍和馆长寓所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领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

第六条 领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第七条 领馆成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但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八条 领馆为公务目的可以同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使馆和其他领馆自由通讯。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或者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者领事邮袋和明码、密码电信在内。

第九条 领馆设置和使用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领馆运进上述设备,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者扣留。

领事邮袋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公务用品为限,应予加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如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认为领事邮袋装有上述物品以外的物品时,可要求领事官员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中国有关机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拆;如领事官员拒绝此项要求,领事邮袋应予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第十一条 领事信使必须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并且不得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领事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领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临时领事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临时信使证明书,在其负责携带领事邮袋期间享有与领事信使同等的豁免。

商业飞机机长或者商业船舶船长受委托可以转递领事邮袋,但机长或者船长必须持有委托国官方证明文件,注明所携带的领事邮袋件数。机长或者船长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中国地方人民政府主管机关商定,领馆可以派领馆成员与机长或者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二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领事官员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但有严重犯罪情形,依照法定程序予以逮捕或者拘留的不在此限。

领事官员不受监禁,但为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 领事官员的寓所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的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的财产不受侵犯,但本条例第十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司法和行政管辖豁免。领事官员执行职务以外的行为的管辖豁免,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协定或者根据对等原则办理。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不适用于下列各项民事诉讼:

(一)涉及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的契约的诉讼;

(二)涉及在中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拥有的为领馆使用的不动产不在此限;

(三)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的诉讼;

(四)因车辆、船舶或者航空器在中国境内造成的事故涉及损害赔偿的诉讼。

第十五条 领馆成员可以被要求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但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领馆成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词。

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者给予处罚。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除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外,不得拒绝作证。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管辖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政府明确表示放弃。

依照本条例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果主动提起诉讼,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不得援用管辖豁免。

放弃民事管辖豁免或者行政管辖豁免,不包括对判决的执行也放弃豁免。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须由派遣国政府另作明确表示。

第十七条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免纳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内的捐税;

(二)对在中国境内私有不动产所征的捐税,但用作领馆馆舍的不在此限;

(三)有关遗产的各种捐税,但领事官员亡故,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的有关遗产的各种捐税免纳;

(四)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私人收入所征的捐税；

(五)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领馆服务人员领馆服务所得工资，免纳捐税。

第十八条 领馆成员免除一切个人和公共劳务以及军事义务。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免除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外国人登记和居留许可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领馆运进的公务用品，领事官员运进的自用物品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用除外。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运进的前款所述自用物品，不得超过直接需要的数量。

领事官员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自用物品或者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禁止运进、运出或者管制的物品，可以查验。查验时，须有领事官员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到场。

第二十条 领馆和领馆成员携带自用的枪支、子弹入出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与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但身为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除外。

第二十二条 领事官员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仅就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或者领馆服务人员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除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外，不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在中国过境或者逗留期间享有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一)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领事官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与中国互免签证国家外交护照的外国领事官员。

第二十四条 享有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 (一)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
- (二)不得干涉中国的内政；
- (三)不得将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寓所充作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第二十五条 领事官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务范围以外的职业或者商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如果外国给予中国驻该国领馆、领馆成员以及途经或者临时去该国的中国驻第三国领事官员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不同于中国给予该国驻中国领馆、领馆成员以及途经或者临时来中国的该国驻第三国领事官员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中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可以给予该国驻中国领馆、领馆成员以及途经或者临时来中国的该国驻第三国领事官员以相应的领事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领事特权与豁免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或者协定对领事特权与豁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或者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是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者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是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是指派遣国委派领导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者领事代理人；
- (四)“领事官员”是指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或者领事代理人；
-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从事领馆行政或者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是指从事领馆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是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私人服务人员”是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九)“领馆馆舍”是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者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当前农业形势和任务的汇报

——田纪云副总理在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受国务院委托，把当前农业问题作一个汇报，请审议。

一、今年农业全面增产

今年的农业形势很好，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是个大丰收的年景。

粮食生产，在去年丰收的基础上，今年又取得了新的发展。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7 亿亩，比去年增加 1400 万亩，预计总产可能达到 8400 亿斤以上，超额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指标，再创历史新纪录。我国粮食出现这样大幅度的增产，是 1984 年以来所没有的。

经济作物普遍增产。棉花，国家提高了收购价格，许多地方又加了一些奖励措施，滑坡的局面得到了扭转，总产比去年增长 10% 左右。油料、糖料及其它经济作物（烟叶、芝麻除外），都可望增产。

副食品生产仍然保持着稳步发展的趋势。今年，预计生猪出栏 3 亿头，比去年增加 1000 多万头，增长 5%。猪、牛、羊、禽、兔等肉类总产量可达 2700 万吨，比去年增加 70 多万吨，增长 5%。水产品又是一个高产年，总产量可达 1200 万吨，比去年增加 50 万吨，增长 4.3%。蔬菜生产继续保持较好的势头。

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持续发展。全年预计总产值比去年增长 10% 以上。产业结构在调整中向合理方向发展，出口创汇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上交国家的税金将比上年增加。

林业有了新发展。森林覆盖率下降已经得到遏制，并有所上升。近几年，无论是速生丰产林、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和各种经济林木，都有较快发展，市场果品供应丰富。

总的来看，今年农业形势之好，是历史上不多见的。它表明我国农业，主要是粮食、棉花，经过几年徘徊之后，发生了新的转机，出现了可喜的发展势头。

二、全国上下为夺取农业丰收做出了重大努力

近几年粮棉的徘徊，从反面教育了我们。使我们深刻的认识到，在一个 11 亿人口的大国里，农产品供给的相对不足，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将是一个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永远也不能动摇。在这个坚定的思想指导下，从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动员起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形成了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的热潮。同时，在全国农村反复强调，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稳定党在农村的各项基本政策。政策稳，人心定，带来了八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近两年气候条件较好，也为夺取农业丰收创造了有利条件。一个加强领导，一个政策稳定，一个气候条件较好，这是去年和今年连续两年取得农业丰收的基本原因。

在加强党政领导、稳定基本政策的前提下，全国上下，从多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

第一，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生产条件。这是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依靠亿万农民的劳务投入，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发展农业的重大措施。去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以后，去冬今春，全国掀起了一个更大规模的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共投入劳动积累工 42 亿个，完成土石方 48 亿立方米，共改造和增加灌溉面积 7100 万亩，除涝面积 1400 万亩，改造盐碱、渍害低产田 100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0 平方公里。无论是建设规模，还是建设效果，都是近 10 年来最好的一年。实践证明，只要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合理负担，讲求效益，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情况下，同样需要也完全可以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个冬春，农民投入 42 亿个劳动日，每个工按 2.5 元计算，相当于上百亿元的投入。而各级政府扶持资金 26 亿元，花了一个“引子”钱。我们国家资金少，劳动力多，组织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农业的措施，也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需要长期坚持下去。

第二，依靠科技振兴农业。我国人口多，耕地资源少，农业的发展，最终还是要靠科学解决问题。去年 11 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制定了建立健全各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稳定发展农业科技队伍、加强农村教育、开展技术培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贯彻国务院的这个决定，农业

部确定今年为农业科技推广年，扩大了“丰收计划”的规模，组织实施黄淮海 1 亿亩小麦、1 亿亩玉米，南方 1 亿亩水稻丰产技术和冀鲁豫 1000 万亩麦棉套种、1000 万亩棉花高产技术的大区域、大面积推广活动，获得了较好效果。地方各项科技兴农工作抓得主动扎实，普遍加强了对农业科技的领导，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科技推广活动，调动了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初步统计，今年全国推广杂交水稻 2.3 亿亩，比去年增加近 3000 万亩；杂交玉米 2.7 亿亩，比上年增加 1100 万亩；各种农作物地膜覆盖面积超过 5000 万亩，比上年增加 1000 万亩以上。由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科技水平的提高，预计今年粮食亩产将第一次超过 500 斤，比上年提高 10 斤以上。总的看，“科技兴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已经进入农户、田间，并逐步扩展、逐步提高，成为我国农业再登新台阶的一个重大推动力。

第三，组织农业综合开发。为了使我国农产品稳定增长，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这几年我们狠抓了农业的综合开发工作。农业开发的重点是，改造中低产田，同时开发利用一些宜农、宜林、宜牧、宜渔的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扩大人民生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资源。为此，从 1988 年开始，国务院决定将上交中央的耕地占用税，作为农业综合开发基金，并成立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计划地进行农业综合开发。1988 年，国家安排的第一批综合开发区包括黄淮海平原、三江平原、松辽平原等 11 片地区，已陆续进入效益发挥期。1989 年，国家又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宁夏、内蒙古、海南及黄河口三角洲等 9 片地区立项进行开发。今年，在经济比较困难和缺粮省、区中，又选择具有粮食增产潜力的地方，作为基地进行开发，还安排了一批支持山区建设保水、保土、保肥的稳产高产农田的建设项目。这样，不仅可以提高这些省、区粮食自给水平，而且对其整个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在，国家立项的开发区已达 34 片，总投资 42 亿元，计划改造中低产田 8300 多万亩，开荒 1000 多万亩。农业综合开发，从一开始，就明确强调，一是以增产粮棉油为中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防止单打一；二是要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避免破坏生态，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密切结合起来；三是对新开发的资源实行规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四是制定了一系列开发、管理承包和科技承包的责任制，以及其他鼓励政策，调动农民和科技人员参与开发的积极性。1988 年和 1989 年立项的 20 片开发区，今年已见成效，改造中低产田 3929 万亩，开垦宜农荒地 622 万亩，造

防护林 599 万亩,改良草场 193 万亩。到今年底,预计新增生产能力:粮食 159 亿斤,棉花 389 万担,油料 36 万吨,肉类 26 万吨,糖料 43 万吨。据有关部门测算,农业综合开发搞得越好,有可能承担一半主要农产品增产的任务。所以,农业开发是增强农业基础地位的希望所在,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第四,多方面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今年,中央在财政困难、基建规模控制的情况下,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增加 10 亿元,财政支农资金增加 17.69 亿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规模增加几百亿元。与此同时,今年各地对农业的投入,特别是资金投入普遍有所增加,有的通过调整投资计划、财政预算、信贷结构,提高农业投资比重,有的千方百计开辟财源,用于增加农业投资。

今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较好,全年安排的化肥总资源将比上年增加约 200 万吨;农药、农膜基本保证供应;农用柴油在全国成品油减少的情况下,仍维持上年基数。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管理工作有所改进,伪劣产品减少,市场供应平稳。

第五,提高部分农产品合同定购价格。今年国家有计划地提高了棉花、油料、糖料等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棉花每 100 斤由 236 元提高到 300 元,提高 64 元;食用植物油合同定购价每 100 斤由 165.8 元提高到 212.8 元,提高 47 元;糖料收购价格在去年实际价格的基础上,每吨提高 15 元;烤烟收购价格也作了小幅度调整。许多地方政府也在允许范围内,相应采取了一些价外补贴的政策,以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第六,疏理农产品流通渠道,建立国家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去年以来,我国部分农产品出现积压,如粮食、生猪、羊毛、橡胶等产品都有程度不同的“卖难”。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尤其是在解决粮食的“卖难”问题上,及时向各地指出,这决不意味着现在的粮食多了,防止自觉不自觉地采取限产措施。“卖粮难”问题的出现,主要反映了粮食流通体制不顺,仓储设施不足,宏观调控能力不强。对此,国务院作出了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制定了收购粮食的保护价。批准在郑州建立小麦批发市场,搞活粮食流通。前不久,国务院又决定成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进行丰歉调剂,保证粮食市场供应和粮价稳定,保护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国务院还根据今年粮食生产情况,制订了本年度专项粮食储备计划,并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保证把农民留足口粮、种子、饲料以后

要求出售的余粮，按保护价收购上来，并相应地解决一部分急需的仓储设施。这一重要决策，得到各级政府和广大粮农的拥护和欢迎。

第七，抓好副食品生产。今年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对副食品生产非常重视，国家和地方拿出了专项资金，安排“菜篮子工程”建设，使副食品生产稳步发展，市场供应增加，价格平稳，人民高兴，社会安定。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稳步增长，今年7月份，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总结了近几年来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对于支持副食品生产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把工作做得更好。

第八，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帮助“老少边穷”地区人民脱贫致富，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的问题。1986年国务院专门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的温饱问题，增加了扶贫资金的投入，并强调把扶贫资金捆起来集中使用，按项目投放管理，不撒胡椒面。提倡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救济式扶贫改变为开发式扶贫的方针，通过开发资源和生产建设，走出一条依靠贫困地区自身力量脱贫致富的路子。近几年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扶贫开发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到今年底，预计可以实现“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目标。但是，仍有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不能完全解决。即使解决了温饱也不等于脱贫，况且有些地方的温饱还很不稳定，特别是在温饱的基础上逐步脱贫致富，更是长期艰巨的任务。今年2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90年代新的十年扶贫开发计划。总之，我们下了这么一个决心：“老少边穷”地区人民不脱贫致富，扶贫工作决不停止。

三、继续重视农业，加强农业，争取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今年的农业大丰收，使我们得到两点启示：一是，我国农业的发展潜力是很大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很高的，只要各级领导对农业重视，政策对头，依靠科技，增加投入，不断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我们是有能力解决11亿人吃饭问题的。二是，今年的农业大丰收，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市场物价的稳定，社会的安定，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再一次证明了，有粮则稳，无粮则乱，五谷丰登，国泰民安的道理。使我们从这些生动的事实中，进一步加深了对农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重要地位的认识。

今年的农业丰收来之不易，争取明年以致今后继续丰收更不易。前面讲过，为夺取今年丰收，全国上下做出了重大努力。但是，还必须看到，从去年到今年，虽然有的地方有旱灾，有的地方有涝灾，但都是局部性的，从全国来看，基本上风调雨顺。我国农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靠天吃饭。明年的气候条件如何，现在还很难说，更不能保证年年风调雨顺。我们宁肯把困难估计的大一些，立足于抗灾夺丰收。因此，在工作上，今年已经做过的那些重大努力，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以争取明年以致今后继续夺取农业丰收的主动权。我们只有踏踏实实地工作，年年都有新发展，“八五”、“九五”期间，粮食才有可能登上新台阶，实现 90 年代农业发展的目标。

第一，各级政府为指导思想上，要继续重视农业，坚持不懈地加强农业、发展农业。

大丰收以后，从各级领导上来说，最怕的是，不能冷静地看待形势，产生盲目乐观情绪，放松对农业的领导。应当看到，今年我国农业虽然获得了丰收，有了新的发展，但是从长远、全面的观点来看，面临的形势还是比较严峻的，今后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虽然今年粮食生产有较大增长，总产达到 8400 亿斤以上，但是并未完成原定的“七五”计划，这就大大增加了今后十年实现粮食发展目标的难度。今年粮食总产虽然比大丰收的 1984 年增加了，但是由于人口的增长，人均占有量仍然低于 1984 年。至于棉花产量，尽管比去年增产，仍然不能满足国需民用和外贸出口的需要。还有食油、食糖、羊毛、橡胶等，每年都要进口一部分，弥补国内缺口。何况全国每年人口在增加，耕地面积在减少，加上人民生活改善、工业和外贸发展对农业的新需求，决定了农产品相对不足是我国长期存在的问题，我们决不能因为一、两年丰收就放松对农业的领导。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回顾 1958 年和 1984 年，曾经两次在农业大丰收以后，对形势缺乏清醒而正确的判断，导致工作上的失误，造成了农业发展过程中的严重挫折。历史的教训不能重复。大丰收以后，我们还要一如既往地、坚持不懈地加强农业，发展农业，为夺取明年农业丰收以及农业长期稳定的发展而加倍努力。

第二，千方百计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使农民增产增收，保护生产积极性。

大丰收以后，面临的一个突出矛盾，就是许多地方出现卖粮难，卖猪难，卖其它农产品难的问题。卖难又导致市场价格下跌。如果解决不好，就会出现谷贱伤农，挫伤农

民生产积极性，影响农业持续稳定增长。

为了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除了中央搞专项粮食储备外，国务院要求地方也要搞储备，建立多级粮食储备制度，做好以丰补歉，稳定粮食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工作。国务院确定的1990年中央专项粮食储备计划，已落实到省。要求银行、财政部门，保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不打白条。要求各地，按照保护价，敞开收购，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同时，国务院最近又拨出专项资金，赶建一批库房，并通过租、借等多种方式，挖掘和利用社会上的空库闲房，解决储粮难的问题。现在物资部门和解放军，都表示积极给予支援。鉴于我国粮食连续两年丰收，国务院决定适当调整原来的进出口计划，加强国内粮食产区和销区之间的调拨，从多方面解决卖粮难问题。但是，考虑到我们国家大，情况、条件千差万别，尽管努力做好工作，很可能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为了解决整个农产品卖难问题，除了棉花、烟草等由国家统一收购，粮、油等完成国家订购任务以后的多余产品，以及其它按规定由市场调节的产品，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现在，我国农产品的商品率已达60%以上，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没有多渠道流通作补充，很难做到购销两旺，货畅其流。因此，要求各地积极组织农民参与流通，保护乡村集体商业和个体运销户的合法经营活动与正当权益。因地制宜地逐步地发展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为农产品集散、城乡交换创造条件。城市要为农产品进城提供方便。为了保证农产品流通，要求各地按照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制止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的通知精神，整顿公路秩序，撤销所有滥设的关卡，取消一切非法的罚款和不应有的收费，纠正各种地区封锁、分割市场的行为，保护农产品正常的购销活动，保障农产品运销车辆的通行，发展全国统一市场。这是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有把农产品流通搞活了，农民要卖的东西换成货币了，才能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增加农业投入，实现扩大再生产。同时，农民购买力提高了，才能启动农村市场，缓解工业品销售疲软的问题，于国于民都有利。

从长远来看，保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稳定增长，还需要推进流通体制的改革，解决在购销制度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国粮食购销体制存在的不合理现象，不利于调动主产区的生产者、经营者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在“八五”时期，国务院将有计划分步骤地适当调整粮食购销价格，逐步理顺粮食购销倒挂的问题，逐步减少财政补

贴，支持生产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把流通领域的改革深化一步。

第三，增加对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

农业投入不足，生产条件改善不快，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重要因素。在“八五”时期以至今后10年，打算较大幅度地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有计划地进行大江大河治理，建设一批水利工程，增加新的灌溉面积，逐步将现有灌溉面积建成高产稳产农田，形成一批国家级重要农产品商品基地。“八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的新规划都将于近期部署，并逐步组织实施。在“八五”期间，国家将适当增加对农业开发的投入，计划改造中低产田7900多万亩，开垦宜农荒地600多万亩，具体方案正在拟定中。今后的农业开发，不仅“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还要把生产和流通一起考虑。继续坚持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抓好山区绿化、平原绿化、四旁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充分发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生态、发展农业的作用。今冬明春，继续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亿万农民的劳务投入，与中央、地方的投入相结合，构成我国多层次的巨大的农业投入力量，推动生产建设的发展。对来自各渠道的农业投入，都应统筹安排，加强管理，保证效益。各项生产，都注重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总结使用先进的栽培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农产品的优质高产。

第四，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80年代我国农业发展的巨大推动力。现在，它仍然适合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稳定人心、稳定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基本政策。对这一点，是绝对不能动摇的。去年和今年的连续丰收，都是与中央一再重申保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稳定不变分不开的。今后要保持农业稳定发展，仍然必须保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稳定，并在稳定中不断完善。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制，必须积极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发展社会化服务，可以为家庭承包制注入新的活力，把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壮大集体经济，巩固基层政权，增强党组织对农民的凝聚力。看来，发展社会化服务，是今后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点，是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重大措施。我们要

像 80 年代前期抓家庭联产承包制那样抓社会化服务，从政策、资金、物资等各方面扶持服务体系建设。

在发展农村服务体系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兴办乡村企业，发展集体经济，增加社会化服务的手段。但决不允许采取“一平二调”的办法，去发展集体经济。而是采取开发新的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途径，来增加新的财源，发展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是个渐进的过程，一定从实际出发，不能操之过急，更不能刮风。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群众的要求和自愿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规模经营也需要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服务把千家万户联结起来，形成大片的大批量的商品生产基地，这也是一种规模经营。社会化服务不仅服务于种植业，它是覆盖全面的，将有利于促进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五，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创造有利于农业发展的外部条件。

农业，特别是粮食，关系到每一个人，每一个行业，是国计民生和各行各业赖以发展的基础，因而农业从来是全社会关注的大事。依靠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历来的方针。去年和今年的农业丰收，各行各业都做出了重要贡献。今后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地发展，仍然需要各行各业进一步给予关心和支持。

支援农业的重点，是发展农用工业。80 年代，我国粮食由原来的 6500 亿斤登上 8000 亿斤的台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增加现代化的物质技术投入。农业要上新台阶，必须使主要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新台阶，提高现有农用工业的生产能力，增加化肥、农药、农膜、柴油、农业机械等农用生产资料的数量和品种，以满足农业发展需要。同时，大量增施农家肥，种植绿肥，实行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改良土壤，精耕细作，充分发挥传统农业增产潜力，把我国农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当前，减轻农民不合理的负担，是支援农业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农民绝大多数刚刚解决温饱，真正富起来的是一小部分，城乡差别还比较大，“老少边穷”地区还有几千万人温饱问题没有完全解决。我们各部门、各行各业，对农民的收入水平，必须有一个正确认识，防止估计过高的倾向，这是我们制定农村各项政策的一个出发点。各地反映，目前农民负担过重，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希望各部门、各方面都不要对农民乱伸手，做到多予少取，先予后取。我们要处理好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使

农民从增产中获得的收益大于生产费用，保证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的现象，把农民的负担控制在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支援农业，还希望各行各业都来关心和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它在“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乡镇企业也要在治理整顿中进行改造和提高，进行结构的调整，使它们的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我们国家底子薄，除了尽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以外，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是培植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的一条重要途径。乡镇企业是活跃农村经济，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改变农村经济、社会面貌的重要产业，希望各行各业，从多方面来扶持它的发展。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对我国农业十分关心和重视，许多同志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提出很多重要建议，给予多方面的大力支持。我代表国务院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90年代和“八五”期间经济发展的思路和要点正在讨论中，安排明年经济工作的计划会议还没有开，我今天的这个汇报，主要讲讲当前农业形势和明年的初步打算，有不妥当的地方，请批评指正。谢谢！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是当前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采取

的一项重要措施。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全国消费基金的宏观调控，有利于调动集体企业职工和领导的积极性并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订具体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并注意及时研究解决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密切配合，积极稳妥地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发展很快，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吸纳劳动力就业、保障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集体企业约有五十万户，职工三千多万人，年工资总额约五百亿元，大体占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四分之一。管理好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对于加强全国工资基金的宏观调控，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促进集体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类集体企业，已经摸索、创造了一些较好的工资收入管理办法，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妥善解决。当前治理整顿期间，有必要通过总结经验和深入调查研究，制定适合集体经济发展特点的有利于加强工资收入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为此，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集体企业职工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劳动分红等全部工资收入，不论其资金来源及支付形式如何，均应加强管理。

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总水平应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其工资收入的分

配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在完成国家税收和企业多留的前提下，职工可以多得。

二、集体企业职工的工资，经劳动部门和税务部门批准，一般可以采用下列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主要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取得：

（一）执行经劳动部门批准的工资标准、工资性津贴、加班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奖金。

（二）实行人均成本工资。企业人均成本工资额，由地方劳动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参考其它集体企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工资的水平，按照行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特点，特别是本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予以确定和调整，并按确定的人均成本工资额和本企业实有人数核定职工工资总额。

（三）实行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挂钩指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企业的要求，并适合其所有制性质和生产经营特点。挂钩的形式、基数和浮动比例，由当地劳动、税务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核定和调整。

三、集体企业在税后分配利润中，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分别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公积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公益金）、奖励基金和分红基金。其中奖励基金、分红基金可用于职工个人的工资收入分配。实行了入股集资办法的集体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分红基金一部分用于劳动分红，另一部分用于股金分红。

四、集体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工资基金，在使用时应注意留有余地，以丰补歉。有关管理部门应对此作出必要的规定，指导集体企业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

集体企业对于按照规定提取的工资基金，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有下列内部分配自主权：

（一）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劳动的特点，制定企业内部分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实行等级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结构工资等不同的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

（三）采用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劳动分红等各种分配形式。

（四）建立正常的考核增资制度，合理确定和调整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收入关系。

(五) 根据职工劳动表现给予奖励或惩处。

(六) 使用以丰补歉的工资储备金。

各级劳动、税务、银行等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对集体企业工资基金加强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集体企业实行统一的工资基金管理辦法，在银行设立工资基金专户，建立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五、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分配，基本原则是按劳分配，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从企业所有制性质和生产经营、劳动特点的实际情況出发，辅以其它适当的分配方式。集体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保护职工在工资收入方面的合法权益。

集体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对职工个人的工资收入分配应以其劳动贡献为依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要搞平均主义，也要避免收入差距悬殊。在确定和调整企业内部各类人员工资收入关系时，应注意使从事复杂劳动的职工工资收入水平适当高于从事简单劳动的职工；艰苦、繁重、危险等特殊岗位上的职工适当高于一般岗位上的职工；对本企业发展贡献较大的职工适当高于其他一般职工。

六、集体企业在内部分配方面应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职工工资收入分配中的下列重大事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 (一) 基本工资制度、分配形式和增加工资的办法；
- (二) 确定或调整各类人员工资收入关系的重要措施；
- (三) 奖惩制度和奖金、劳动分红分配方案；
- (四) 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制度；
- (五) 厂长（经理）的工资收入；
- (六) 其它有关本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重要方案和措施。

七、集体企业厂长（经理）工资收入水平的确定，应以企业规模大小、本人在生产经营中承担责任及风险的程度、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和一般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为主要依据；在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其全年收入（不包括股金分红和物价补贴）可适当高于其他职工，高出部分一般可相当本企业职工同口径计算的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对少数成效特别突出的企业中个别有突出贡献的，还可以适当高一些，具体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完不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要相应扣减其工资收入。厂

长（经理）的全年收入应报经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厂长（经理）按承包、承租协议等取得的超过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倍数的收入，应转入本企业的工资储备金。

八、国家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实行由劳动部门归口管理、分级调控、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一）劳动部负责制订、拟定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基本政策和法规；审核行业性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政策规定；会同国家计委制订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增长的指导性计划；会同国家税务局制订集体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拟定本地区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政策规定；会同税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集体企业人均成本工资水平；制订、调整本地区集体企业工资标准；制订集体企业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本地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三）地、市及其以下劳动部门负责贯彻国家的政策规定；审核本地区各行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税务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审批集体企业标准工资、人均成本工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审核集体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方案；参与审核集体企业奖励基金、劳动分红基金提取比例。

（四）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负责制订所属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监督检查所属集体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五）各级计划、财政、税务、统计、审计、银行等部门协助劳动部门进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

以上各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搞好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分级调控、分类指导；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管理，做好有关服务工作。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超越权限自行规定工资政策。各级劳动部门制订和实施较重大的工资收入分配政策，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劳动部门备案。

九、由国营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部队扶持举办的各类集体企业和民办集体企业的职工工资收入，统一由集体企业所在地区的劳动部门归口管理。

十、集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缴纳奖金税的规定，依法按时纳税。各地区、各

部门不得自行减免奖金税。

集体企业职工要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个人收入情况，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集体企业有义务负责代扣代缴本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调节税。

十一、集体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全部职工的工资收入，应根据国家制定的财务制度进行核算，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集体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集体企业应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填报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统计、劳动、银行、税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虚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

十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以上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加强管理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原则出发，抓紧研究制订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并协同配合搞好组织指导，积极稳妥地推动这项工作开展；应注意不断总结交流经验，搞好调查研究，依靠各类集体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在实践中继续摸索、创造比较好的加强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办法，在按规定程序经审查批准后实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劳 动 部
国 家 计 委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西藏自治区 仲巴县人民政府县址搬迁的批复

国函〔1990〕74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关于我区仲巴县县址搬迁的请示》(藏政发〔1989〕65号)收悉。国务院同意仲巴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扎东迁至托吉。搬迁经费,国家专项补助一千五百万元,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在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分别下达。尚缺部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望认真做好新址的勘察、规划工作,搬迁经费要专款专用,精打细算,注意节俭,以保证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慰问甘肃地震灾区人民的电报

甘肃省人民政府并天祝、古浪、景泰等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和支援灾区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

1990年10月20日16时7分,甘肃省天祝、古浪、景泰三县交界区一带发生6.2级地震,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受到损失。震后震区气温下降,连降大雪,给灾区群众生活和救灾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国务院对此极为关心,特向遭受灾害的人民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向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人员、科技人员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慰问。

国务院希望灾区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搞好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希望你们安排好灾区人民的冬季御寒和生活。

国务院相信,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积极配合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战胜地震灾害,取得抗震救灾的胜利。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祝贺青年黄河防护林 首期工程竣工的信

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总结授奖大会全体代表：

值此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胜利竣工之际，谨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参加这项工程建设的青少年和人民群众致以亲切慰问。

七年来，广大青少年发扬爱国主义和艰苦创业的精神，脚踏实地的劳动，为治理黄河、绿化祖国作出了突出贡献。建设青年黄河防护林工程，是我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的一个壮举。它不仅是一项绿化工程，也是一项教育工程，充分展示了我国青年奋发进取、大有作为的时代风貌。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党全社会的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需要几代人特别是青少年为之不懈地努力奋斗。国务院希望我国亿万青少年发扬植树造林的光荣传统，更加广泛地动员和组织起来，投身绿化祖国的伟大运动，绿化家乡，绿化黄河，绿化长江，充分发挥突击队和生力军作用。各级政府和社会有关部门应当热情支持他们，为加快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进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在康复国际亚太区第九届大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 鹏

女士们、先生们
朋友们、同志们：

我很高兴参加你们的大会。

请允许我代表杨尚昆主席，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康复国际亚太区第九届大会在北京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

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反映了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为了这项崇高的事业，大家从世界各地来到中国，共商亚太地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是很有意义的。对大家的到来，我们热烈欢迎。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把维护残疾人的切身利益，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作为政府责无旁贷的工作。1988年，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这个纲要是指导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文献，凝聚了我国政府、社会和残疾人的共同劳动，把残疾人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目前，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已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这样，我国残疾人的权益将由国家法律，予以确认和保障，对于推动我国社会的进步，促进经济的发展，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世界上还存在着南北差距，还不可能用一种标准去评估各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程度。因此，发展各国残疾人事业，应当从各自的国情出发，使其适应本国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各国人民选择的道路，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

同时，加强残疾人事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于各国彼此借鉴，推动这一事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世界和平有着重要的意义。中国对此给予高度的重视和积极的评价。

我相信，通过大家的工作，这次会议一定会在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和合作方面取得进展。

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在中国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日本右翼团体在钓鱼岛设置航标灯问题答记者问

(1990年10月18日)

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本右翼团体在钓鱼岛上设置航标灯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中国政府强烈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制止日本右翼团体的上述活动并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日本出动舰艇和飞机拦截台湾渔民去钓鱼岛问题答记者问

(1990年10月22日)

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对该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日本政府出动舰艇和飞机进入钓鱼岛海域并拦阻台湾省渔民是毫无道理的。中国政府强烈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停止在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一切侵犯中国主权的活动。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欧共体卢森堡外长会议 决定恢复对华关系问题答记者问

(1990年10月23日)

我们认为欧洲共同体卢森堡外长会议作出恢复对华关系的决定是明智的，我们表示欢迎。我们一贯重视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认为发展这种关系不仅符合中欧双方利益，而且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繁荣。我们希望双方共同努力，使中欧关系继续得到改善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0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石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士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东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谢汝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孙大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乐俊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顾家骥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治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丁原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职务。

六、免去秦华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衔）职务。

199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蔡方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丁原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张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石春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免去卢秋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任命赵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0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下列驻外大使：

任命郑达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孙必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